

教局向學校發通告：必須讓學生認識遵守國安法



教育局昨日向全港中小學、特殊學校以及幼稚園發通告，表示學校必須適時讓學校各級人員和學生正確認識和遵守香港國安法，局方會盡快就如何在學校管理、學習活動等方面提高學生的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提供更詳細指引。

教育局在該4頁紙的通告中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也是所有香港居民的共同義務。全國人大常委會上月30日通過

香港國安法正式條文，並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並於同日刊憲公布在港實施。

該通告在「認識香港國安法」部分，就相關立法的重要性、合法性、必要性和迫切性等進行說明，並概括介紹條文和立法目的，強調「一般香港市民（包括學校人員和學生）不應及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會受香港國安法影響。」

教育局表示，隨著香港國安法生效，局方會尋找相關政策及不同範疇專家意見，考慮教育界實際情況，盡快就如何在學校管理、學習活動等方面，提高學生的國家安全和守法意識，提供更

詳細指引。

學校的各級人員，包括管理層、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都應參考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和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以便正確地掌握有關法例的重要訊息及適用範圍，學校須按學生的認知發展能力，適當和適時地向學生解釋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意義等。

將以多重進路方式支援學校

局方表示，配合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會以多重進路方式支援學校，包括更新課程、編制教學示例、製作教與學資源，並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

發展課程，亦會透過學校探訪、教師學習圈，協助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清晰了解國家和香港密不可分的關係，以及香港國安法對「一國兩制」的落實和香港穩定發展的重要性。

學校亦應促進不同持份者的協作，包括學校管理層、教師、學校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及家長等，讓學生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意義，特別要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幫助學生理性正面認識國家安全及相關法例，讓學生自覺地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現有法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撤試題無不公 考生覆核敗訴

官指決定為學術判斷 申請人須付考評局訟費

考評局取消今屆中學文憑試（DSE）歷史科有關中日關係的試題，有考生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宣布考評局違法並撤銷決定。案件在高等法院聆訊後，法官高浩文昨日裁定提出覆核的考生敗訴。他在判詞中指，申請人提出的六項論點俱不成立，高官接納考評局委員會的決定純粹是基於學術判斷，不涉任何程序不當或不公，亦無證據顯示考評局是受到官員欺凌或施壓而作出決定。法官頒下臨時訟費令，申請人須支付考評局訟費，但毋須支付教育局的訟費。考評局對法院判決表示歡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高浩文在判詞中指出，申請方提出的六項論點無一成立，包括指稱考評局作決定時無跟隨既定的試後檢討程序；考評局考慮了不應考慮的政治壓力，但沒有考慮保衛學術自由這重要因素；考評局在作撤題決定前，有責任聽取考生的意見；考評局違反其評核指引以及有關決定不合理。

高官接納考評局取消試題的決定純屬學術決定，同時須考評局委員會作出不同方面的考慮，不認為有關決定涉及程序失當或任何不公。

學術自由條文與案無關

他明白有人會認為政府官員表達的意見，是「箝制」其他人表達或授教某一觀點的自由，但無證據顯示考評局是受到官員欺凌或施壓而作出決定。在學術自由方面，高官指出基本法關於學術自由的條文，涉及的是保障學術機構進行研究的權利，與本案的爭議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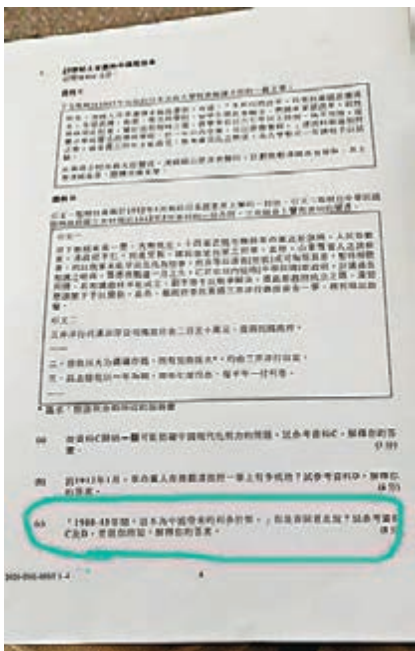
高官不接納考評局一方單單以聽取考生意見

不屬局方法定責任就足以令其免責，表示如在涉及考生公平利益時的情況，考生利益的確需被聽取。但高官認為，考評局的責任僅至於在決定時，需要考慮考生作為一個群體的利益，而非如申請人所指，必須要聽取個別考生之意見。

決定應由考評局非法庭作出

高官也不同意申請人指稱考評局違反其評核指引及有關決定不合理的說法。由此所有論點都不成立。此外判詞也指出，如法庭撤銷考評局決定，會為局方帶來沉重行政負擔，亦會延誤考生報讀大學等，損害考生利益。法庭認為取消試題的決定應由考評局而非法庭作出。由於申請人所有論點都不成立，法官裁定其覆核失敗。

考評局對法庭裁決表示歡迎，指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歷史科閱卷工作經已完成，現正進行評級，預計可如期於7月22日發放成績。教育局表示，知悉法庭裁定申請人敗訴，期望文憑試能如期放榜。



▲案件在高等法院聆訊後，法官高浩文昨日裁定提出覆核的考生敗訴。

資料圖片

◀考評局取消今屆中學文憑試歷史科有關中日關係的試題，有考生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宣布考評局違法並撤銷決定。

資料圖片

教界要求盡快檢討機制及問責



法庭裁定歷史科取消試題覆核敗訴，教育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則表示，是次判決肯定了取消試題屬學術決定。他們要求教育局及考評局盡快就事件問責，杜絕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針對是次判決，中學教師、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認為，是次判決充分說明取消試

題屬教育專業決定，不容別有用心者利用法律干預，更不容政治影響教育。

他強調，今次事件在於考評局出卷欠嚴謹，導致考生不便甚至損失，更令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專業信心盡失。教育局及考評局應盡快就出題制度檢討及問責事宜交代，不能讓事件不了了之。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指是次取消試題事宜是由考評局作專業決定，質疑有人濫

用司法覆核，並重申涉事的「利多於弊」試題無論從教育還是歷史角度看來，是在引導學生走入反人道思維，錯得離譜。

他並強調，涉事部門及機構應盡快問責，「如果有人出錯題要負責，有一組人做錯要集體負責，如果是整個制度出問題，更應立刻檢討改善。」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黃師畢業相宣政見 家長促教局調查



「黃師」在校荼毒學生個案不斷發生，有家長群組近日再揭發有小學教師在拍攝小六畢業相時高舉所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手勢。爆料家長狠批該教師刻意在校宣揚個人政見，有違教育局指引，並向校長投訴，惟對方竟稱該教師行為「沒有影響學生」，更拒絕向公眾交代如何處理。家長昨日去信教育局投訴，促請局方徹查此事，還學生一個健康的學習環境。教育局回覆已聯絡有關學校，要求對方調查及跟進。

爆料家長在群組上傳一張畢業相片，上面寫有「天主教總堂區學校2019至

2020年度畢業班」。相片中，一班學子身穿畢業袍，不少都在高舉「V字」慶祝手勢，唯獨一名戴眼鏡的疑似女教師在拍照時左手舉一、右手舉五。

爆料家長透露，該名女教師姓鍾，為該校6B班副主任。家長質疑該教師手勢明顯在宣揚所謂「五大訴求 缺一不可」，是刻意將政治帶入校園。

該家長感嘆小六畢業留影，本意是留下學生難忘的經歷及快樂的回憶，有人就自私自利，為表達一己的政治訴求，玷污了畢業相的意義，已違反教師專業操守。

稱無影響學生 學校冷待投訴

該家長擔心該名教師的作風會影響學生，遂致電學校查詢事件，並引述該校校長宗蒨雯回覆稱「老師的行為沒有影

響學生」，及「一切按程序處理，結果會經過家教會發通告」。換言之就是「內部處理」，拒絕讓公眾知悉結果。

由於學校冷待投訴，家長昨日去信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校長宗蒨雯及校監林銘神父，要求徹查此事。如事件屬實，就應嚴懲失格教師，同時強烈要求學校重拍畢業相，還學生一個正常乾淨的學習環境。

多個家長群組高度關注此事，網民均對涉事教師行為表示震驚。「Polly Py」說：「在校內，老師既（嘅）一言一行都是學生榜樣，怎會不影響學生，呢個校長都都好有問題！」網民 Dicky Chan 呼籲：「請家長多關注和查明學校情況，保護孩子，守護未來。」

教育局發言人在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已就事件聯絡有關學校，要求



■有家長群組流傳相片，顯示教師高舉疑似宣揚個人政見手勢。家長群組圖片

作出調查及跟進。局方在收到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後，會按既定程序及審慎的態度進行調查，並根據客觀事實，嚴肅跟進教師涉嫌失德或違法的個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兩名海外港生拍片，針對何韻詩發言，以流利英語逐點反駁。

兩名學生並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10(2)條，大意为表達自由有限的權利，各國在國家緊急狀態時，可放棄公民表達言論的資格。如有合法的目的，可以限制言論自由。他們感嘆本港近月黑暴事件頻發，公共安全正受到威脅，實已符合上述要求。

至於何韻詩在發言時「譴責警察使用催淚彈及橡膠子彈」，兩學生反駁，世界各地的警察在面對暴徒時，使用催淚彈根本是常用手段，而這又是何韻詩雙重標準的另一證據。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兩海外港生逐點駁斥何韻詩抹黑



攪炒派自去年開始已多次在國際平台上散布謠言，抹黑香港特區以至中央政府。兩名海外港生自拍影片，針對於去年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香港歌手何韻詩的發言，以流利英語逐點反駁，包括批評她對香港的黑暴分子的恐怖主義行徑視而不見，同時呼籲國際社會應客觀看待中國，將中國情況與其他國家放在同一個水平線上看待，客觀的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

批對港黑暴行徑視而不見

何韻詩於去年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理

事會發言，大肆抹黑「警方使用過分武力」，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信用破產」。兩名海外學生近日在網上發表影片，逐點反駁。他們首先指出，香港自去年開始發生多宗黑暴事件，包括有暴徒因政見不同火燒他人，亦有人持磚傷害他人，「何口口聲聲批評中國侵犯人權，卻對這些暴力事件視而不見！」

何韻詩是加拿大人，兩學生特別引用了加拿大司法部提供有關於世界恐怖主義的定義，提到「為實現政治目的，使用暴力傷害公民身體或致其死亡，均是恐怖主義」，並強調香港黑暴分子所使的暴力明顯與定義吻合，批評何韻詩完全是雙重標準，在評價事件的角度不客觀。